

《中国商报》广告业务合同

广告经营许可证：京宣商广字第 0047 号

编号：_____

刊户（代理公司）名称					广告内容		
刊登面积		色 彩		刊登次数		每次金额	
刊登期限							
刊登日期				刊登版位			
总计金额						¥：	
结算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收费办法	预收刊费，款到刊登		
结 算 银 行	户 名：北京中知文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 号：0200 0530 1902 4586 426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						
备 注							

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刊户（代理公司）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并对广告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因内容不实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广告，由刊户（代理公司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本报对广告内容有依照法规进行删改的权力。

三、签定本合同后，刊户变更广告内容或刊出时间，应提前书面或传真通知本报，本报在接到通知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刊户（代理公司）负担。

四、广告发布后，因本报责任发生的差错，本报负责更正差错部分，广告仍按规定收费。属刊户（代理公司）责任，费用由刊户（代理公司）自负。

五、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中国日报社（章）：

经办人：陈书祥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人（经办人）：

电 话：010-83126800 传 真：83126803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报国寺 1 号

邮 编：100053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swcn.com/>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2015 年 月 日